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合信息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有限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端临	指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顶螺	指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狮吼	指	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御航	指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鼎仕	指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势汇金	指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汇鑫成	指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视蓝海	指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势投资	指	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视资本	指	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	指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启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家金服	指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3042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304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人工智能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政策、监管意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变化情况，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条件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5．确定、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重要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协议等。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登记、验资、挂牌上市、股份锁定管理等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等，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14852691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镇立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或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也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境外分拆及退市的情形。发行人

未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于2006年8月8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合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员工个人信用卡代付公司采购款项、通过供应商向高管发放奖金及采购数据、高管个人代为支付公司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3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8%；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1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4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2020年4月22日，上海市监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200422054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5月6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3）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4）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各自在合合有限持股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6）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20年5月28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5424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股本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9）2020年6月18日，合合信息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5 月 13 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 年 5 月 11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 5423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合合有限的净资产为 268,044,341.20 元。2021 年 7 月 26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1）第 07149 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由于公司在申报过程中因股份支付调整、补计提工资薪金、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净资产为 283,704,602.74 元，较调整前净资产 268,044,341.20 元增加 15,660,261.54 元。

2．评估事项

2020 年 5 月 12 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 032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合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1,095,635.99 元。2021 年 7 月 26 日，众华评估出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

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影响的专项说明》，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并未导致审计之后的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没有造成合合信息股改出资不实的客观事实，最终对合合信息于 2020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股改的出资额和折股比例没有产生影响，所以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不影响原股改评估报告的正常使用。

3．验资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 5424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899.20 万元（后调整为-43,227.98 万元）。股改前形成的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研发投入和营销推广金额较大，而发行人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导致 2018-2019 年出现了持续亏损。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大于合合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的折股数，上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合合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C端用户和多元行业B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C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C端APP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APP）3款核心产品；公司B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

备、注册商标、专利的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服务、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合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合合信息全部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镇立新、龙腾、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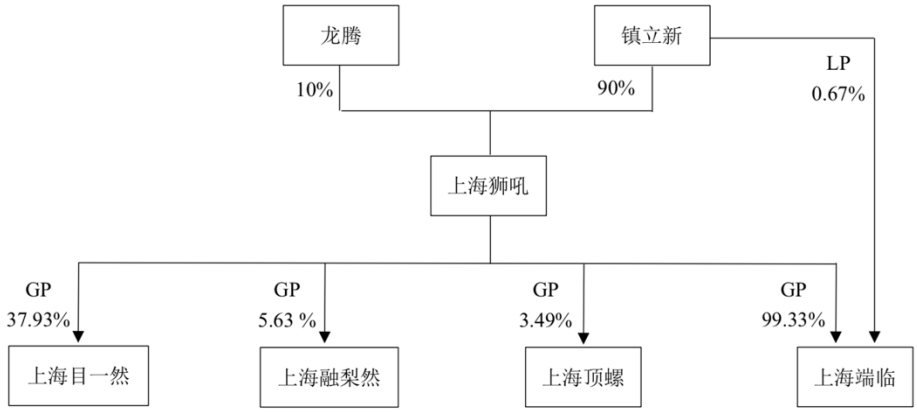

（2）股东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御航为常州鼎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56%。

（3）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中视蓝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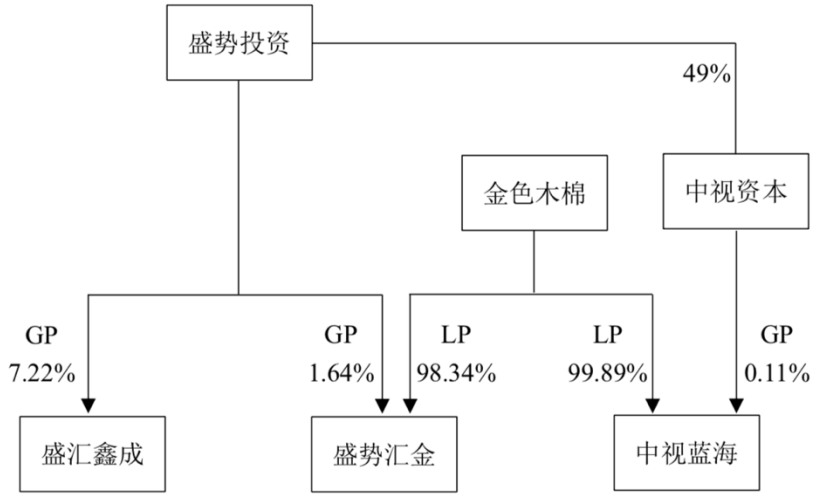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未对镇立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合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合合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两家子公司、新加坡设有一家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

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以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剥离“找到”APP 业务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

述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前述制度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的选举、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少飞、刘华、江翔宇

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少飞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处于复审阶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盈五蓄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50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0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盈五蓄已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增长，将非公司核心业务如客服等服务外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劳务外

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单独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相关合作成果的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

研发形成，该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备案登记程序，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且已依法作出锁定期安排。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重要子公司（即东家金服）的情形。本次转让系经营理念不同，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转让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东家金服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顾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6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58 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合信息/股份公司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有限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卉新投资	指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端临	指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顶螺	指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机不可熙	指	上海机不可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狮吼	指	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CI	指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CamSoft	指	CamSoft Information Co., Ltd
北京微梦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凭安征信	指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数据	指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	指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天天基金	指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盈基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鼎仕	指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势汇金	指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奇成	指	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领创	指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视蓝海	指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御航	指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汇鑫成	指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家金服	指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数科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找贝	指	上海找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尔塔	指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临冠	指	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五蓄	指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荃英荟	指	上海荃英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又冠	指	上海又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湃	指	上海信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找齐	指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微签	指	无锡微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梧桐	指	前海梧桐（深圳）数据有限公司
帕米尔信息	指	深圳帕米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烯牛信息	指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道口金科	指	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商安信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数科技	指	金数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肯特瑞	指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基岩	指	广州基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长汇嘉信	指	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与陈飒原系夫妻，双方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职。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财产分割，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陈飒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于 2013 年 2 月的离婚证明材料；

2．取得并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书面协议；

3．取得并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执行备忘录》；

4．取得并查阅陈飒将上海狮吼的股权转让给镇立新，将卉新投资的份额转让给庄建玲，将所持有的其他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的转让协

议、付款资金记录及纳税凭证、以及上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5．取得并查阅陈飒从发行人处离职证明材料；

6．访谈镇立新、陈飒、庄建玲；

7．取得陈飒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访谈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9．取得并查阅陈飒资金流水证明材料。

（二）核查内容

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陈飒与镇立新于 2009 年 12 月登记结婚并于 2013 年 2 月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在双方结婚前，镇立新决定创办公司进行创业，陈飒在此期间即全程参与了合合信息的创立，并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由于在合合信息成立早期，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等几位创始人均为技术背景出身，所以尽管陈飒与镇立新已在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但是考虑到陈飒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创始团队一致决定邀请陈飒入职，并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了入职手续。陈飒入职后，对于公司发展的主要助力体现在市场开拓方面，当时合合信息的销售能力较为薄弱，销售人员占比较少，陈飒协助公司完善了销售策略，组建了销售团队，其本人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财务、市场及客服等业务部门。

2019 年初，陈飒与镇立新之间对公司的发展理念逐渐产生差异，由于公司当时已准备启动相应的上市计划，考虑到陈飒与镇立新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双方在分割财产环节未涉及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的股权，为彻底明晰公司的股权

权属，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二人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书面协议，就 2013 年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约定。

（2）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2019 年 7 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就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如下约定：

①镇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

②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

③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 1.4 亿元的补偿款。

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上述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鉴于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为了解决双方在协议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合合信息股权的问题，因此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

2）根据陈飒的资金流水资料，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

3）2020 年 6 月，镇立新与庄建玲初步达成合意，由庄建玲购买陈飒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陈飒与镇立新签署《执行备忘录》，针对双方财产分割协议的后续执行及相关事宜进行细化约定，包括双方之间分割各项资产的价款的具体计算、各项交易的步骤，同时对双方过往的各项资金往来进行了完整结算。

2020 年 7 月，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陈飒将其所持卉新投资 5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建玲，转让价款为 1.5631 亿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同时，陈飒将其所持上海目一然 14.3650 万元的出资以 19.6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狮吼；将其所持上海端临 146 万元的出资以 170.8539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狮吼，将其所持上海端临 1 万元的出资以 1.1700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立新；将其所持上海狮吼全部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立新。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上海狮吼、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双方按照《执行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及计算方式，最终确定陈飒所获收益超出 1.4 亿元补偿款的具体金额为 6,717,638.59 元，2020 年 7 月 7 日、8 月 10 日，陈飒分两期将该等款项返还给镇立新，至此双方 2019 年 7 月签署的离婚补充协议中关于补偿款支付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上述转让完成后，陈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情形。2019 年 7 月，镇立新、陈飒就离婚补偿的协议签署后，因陈飒与镇立新对公司的发展理念逐渐产生差异，陈飒逐步淡出公司运营，其负责的各项公司业务亦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逐步进行交接。补偿款支付完成后，陈飒于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本次离职是双方协商的结果，陈飒已实际退出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

陈飒自 2014 年 3 月入职后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0 年 5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此外陈飒还曾兼任公司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子公司苏州贝尔塔的法定代表人。陈飒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分管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事宜，统筹发行人内部管理及财务运行，帮助发行人拓展客户资源，建立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和良好互动。

陈飒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以激励对象的身份获授 50 万份期权，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 5%，对应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5%（发行人期权总数对应当时股本总额的 10%）。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各激励对象行权并出资成立五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后续引入人才的需要，经股东会决议，由陈飒担任预留部分的“期权池”，并由其负责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陈飒持有上海融梨然 36.47%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顶螺 7.92%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目一然 11.24%的财产份额，持有机不可熙 24%的财产份额，持有卉新投资 98.33%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狮吼 90%的股权。

2018 年 7 月，机不可熙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应 17.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端临。工商变更完成后，上海端临代替机不可熙成为发行人新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陈飒持有上海目一然 28.73%的财产份额，持有卉新投资 98.33%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端临 98%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狮吼 90%的股权。陈飒通过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狮吼共间接持有公司 7.3484%的股权。

2020 年 7 月，陈飒将其持有的上海狮吼的股权及卉新投资、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的财产份额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陈飒不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上海狮吼的股权。

（2）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二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

陈飒与镇立新 2013 年 2 月离婚时，陈飒不持有合合信息的股权。**2015 年 11 月陈飒以激励对象的身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持有上海狮吼的股权。**2019 年 7 月，**陈飒与镇立新**签署关于离婚补偿财产分割协议时曾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同时陈飒持有的上海狮吼的股权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归属于镇立新所有，并暂由陈飒代为持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

飒将相关资产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陈飒不得擅自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自陈飒与镇立新 2019 年 7 月签署协议，至 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期间，双方事实上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代持属于双方履行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该等事项未降低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对公司的控制力，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双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镇立新入股发行人后一直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其相比差距较大，且后续历次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时均将镇立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均由其提名，公司的产品研发、业务方向等重要事项也均由镇立新主导。2014 年，陈飒获授 50 万份期权，占期权总数的 5%，对应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5%（公司期权总数对应当时股本总额的 10%）。陈飒担任“期权池”及上海狮吼的控股股东是由发行人创始团队共同决定的，主要原因是陈飒个人没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相比其他公司创始股东能够避免侵占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权益；此外，上海狮吼作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股股东曾为陈飒，但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龙腾，该等股权架构及高管配置亦体现为避免任意一方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侵占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权益，不涉及陈飒与镇立新共同控制公司。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除上述另有说明的代持情形外，双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双方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3．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前期核查工作主要如下：

（1）查阅镇立新与陈飒离婚证明材料，确认双方解除法律婚姻关系的真实性；

（2）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2020 年 7 月签署的《执行备忘录》，了解双方对婚姻财产进行分割的协议内容，并与镇立新、陈飒进行访谈，了解双方进行财产分割的背景；

（3）查阅陈飒就所持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核查资金流水记录、纳税凭证，确认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狮吼的工商档案，确认就股权/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对卉新投资份额的受让方庄建玲、张栋进行访谈，确认庄建玲、张栋受让卉新投资的份额完全系二人对合合信息投资价值的认可，不存在代陈飒或镇立新持有卉新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改制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有关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内容、陈飒于 2020 年 9 月办理离职的相关资料，核实陈飒在公司的职务任免及离职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历次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确认镇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7）访谈陈飒、镇立新，就双方婚姻关系、上海狮吼、卉新投资以及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或份额转让、陈飒在公司职务任免以及离职等事项进行确认；

（8）核查镇立新、陈飒个人的银行资金卡进行核查，确认双方财产分割资金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就镇立新与前妻陈飒因婚姻关系及涉及公司股权分割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5）卉新投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期核查工作充分、到位，结论准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因其全程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创始股东认可陈飒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因陈飒与镇立新在 2013 年 2 月办理协议离婚手续分割财产时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的股权，故双方于 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相应的财产分割并由镇立新向陈飒支付相应的补偿款，该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协议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

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陈飒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2019 年财产分割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0年7月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款项也已支付完毕，前述转让完成后，陈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9 年 7 月镇立新、陈飒就离婚补偿的协议签署后，因陈飒与镇立新对公司的发展理念逐渐产生差异，陈飒逐步淡出公司运营，其负责的各项公司业务亦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逐步进行交接。补偿款支付完成后，陈飒于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本次离职亦是双方协商的结果。陈飒已实际退出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陈飒自 2014 年 3 月入职后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0 年 5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此外陈飒还曾兼任公司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及子公司苏州贝尔塔的法定代表人。陈飒主要分管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事宜。陈飒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预留部分的“期权池”，负责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陈飒与镇立新 2013 年 2 月离婚时，陈飒不持有合合信息的股权，双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自陈飒与镇立新 2019 年 7 月签署有关离婚补偿财产分割协议，至 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双方事实上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代持属于双方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该等事项未降低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对公司的控制力，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除上述另有说明的代持情形外，陈飒与镇立新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二者未共同控制发行人。

3．前期核查工作充分、到位，结论准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商业合同，确认公司的征信业务开展的主要内容；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审阅数据交易内容的合规性，并与发行人办公系统中数据合同台账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交易合同的完整性；

3．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因数据的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而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4．查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情况及上海生腾、上海找贝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取得并查阅上海生腾的《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并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 号）；

8．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s://tsm.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业务资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9．访谈中国信通院华东分院经济研究部主任；

10．取得并查阅《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专题会议纪要》（市科委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8 期）；

11．取得并查阅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业务资质相关责任的承诺》；

13．查阅《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企业征信业务备案的流程及所需材料；

14. 取得并查阅上海生腾在人行上海分行受理征信备案申请时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补充材料。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征信业务是指对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个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如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

记录）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发行人的C端业务主要为通过扫描全能王APP、名片全能王APP、启信宝APP三款核心产品为个人用户提供C端服务；发行人的B端业务主要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其中，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主要为将用户所需的文件内容进行识别、处理，不涉及企业或个人征信。C端启信宝APP及B端商业大数据服务，通过汇集的境内企业等组织机构商业大数据（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提供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涉及企业征信产品/业务，该等产品/服务均针对企业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展示，涉及个人的信息也均为围绕企业经营的法定公开信息，如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自然人股东信息等，不涉及如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反映个人信用状况信息等个人信用或者个人敏感信息，且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亦不作为个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子公司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7月24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的企业机构征信备案，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

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如下相关整改工作：C端业务方面，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C端业务已于2018年12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B端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征信备案工作，上海生腾于2020年7月24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B端业务已于2021年6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2021年1-9月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6.53	502.36	472.21	550.70	437.22	1,846.12
			C端	29.54	3,114.61	3,624.23	2,930.79	1,838.97	5,407.74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155.40	2,684.88	1,938.36	1,904.32	763.41	2,368.08
			C端	1.70	6.04	7.33	5.84	3.74	11.99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405.67	213.27	109.37	53.81	40.89	92.65
			C端	2,276.34	1,775.89	120.94	69.67	35.05	80.92
合计				3,875.18	8,297.05	6,272.44	5,515.13	3,119.28	9,807.50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19.40%	18.24%	17.13%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7.15%	4.93%	4.46%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收入金额看，C 端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 万元、3,114.61 万元、6,555.02 万元，占公司当年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79 万元及 5,407.74 万元，占公司同期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及 98.31%。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 **C 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3%**并不断降低**，为原 C 端启信宝 APP 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

形成的摊销收入。

B 端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生腾的**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 万元、502.36 万元、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0.42%、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 万元及 1,846.12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及 42.86%。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13 万元及 804.30 万元，金额不断下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合信息B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4.25	8.63%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6.76	3.66%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2.55	3.49%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2.43	3.48%
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68.29	2.88%
合计			524.28	22.14%
2020 年度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 年度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2018 年度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8.52	8.53%
2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75.91	6.57%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26	5.39%
4	博能直融（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54.68	4.73%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端定制化服务	52.76	4.57%
合计			344.13	29.78%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1.0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76	18.09%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1.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0.45%
5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42	4.77%
合计			70.34	75.92%

2020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2018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5.49	11.21%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38.92	9.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4.73	8.56%
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4.50	6.04%
5	乐建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1.31	5.25%
合计			164.95	40.66%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 1-3 月及 2021 年 1-9 月占比均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

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7	325	164	130	76
		C 端	502	47,179	24,574	16,449	8,297
合合信息	—	B 端	190	123	47	48	19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43	12	5	1	0
		C 端	36,460	244	0	0	0
合计			**37,202**	**47,883**	**24,790**	**16,628**	**8,392**

C 端业务方面，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325 家、294 家及 76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90 家、123 家、95 家及 19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43 家、12 家、6 家及 0 家，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新增客户。

从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各主体新签署的 B 端征信业务合同情况来看，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苏州贝尔塔新签署征信业务合同 2 份、合合信息新签署征信业务合同 159 份。发行人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加速推进征信业务合同的转移签署事宜，但涉及客户较多，征信业务整改的沟通、重新签署合同、各方用印流程等均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因此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的一段过渡期内，仍存在由合合信息或苏州贝尔塔单独与客户签署征信业务合

同的情况。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署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公司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目前公司征信业务合同履约正常，不存在客户与上海生腾、合合信息或苏州贝尔塔之间的重大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上海生腾积极推进征信备案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完成相关整改，前述存量业务合同到期后亦会改为签订三方协议或者由上海生腾开展。

结合上述《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人行上海分行完成对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发行人在与人行上海分行就征信备案办理事项进行沟通并推进的过程中，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备案前已经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

主体应当提交证明自身具有稳定数据来源和服务对象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的规定以及人行上海分行的要求，向其提供申请人实际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况说明并提交材料，因此，上海生腾在向人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备案材料中涵盖了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介绍、客户情况介绍、数据合作合同、企业内控制度、业务合规性说明等材料 。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海生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行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已由取得征信业务备案的上海生腾开展，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自行完成相关整改，**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亦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改正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 业务（“找到”APP 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 C 端“启信宝”APP 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

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上海找贝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找到”APP 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将“找到”APP 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0.00	56.99	429.52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自 2017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29.54	3,114.61	4,196.70	2,358.31	1,838.97

业务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 C 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 万元、3,114.61 万元、6,555.01 万元及 1,838.97 万元。“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 年第一季度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主体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上海找贝	2019.12.16	4,341	23,030	46,874（注：1-9 月）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502	47,043	27,964	13,059	8,297

客户数量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502 人、47,043 人、41,023 人及 8,297 人。“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上海生腾向人行上海分行提交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报资料及补充材料，该材料内容包含了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介绍、客户情况介绍、数据合作合同（涉及合合信息的包括《中经天平与合合信息业务合作协议》等，涉及苏州贝尔塔的包括《启信宝-北龙中网战略合作协议》等）、客户合同（涉及合合信息的包括《招商银行 IT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等，涉及苏州贝尔塔的包括与邮储银行签署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等）、企业内控制度、业务合规性说明等。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机构需提交包括股权结构说明、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基本情况报告、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业务可行性报告等。并且备案前已经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还应当提交证明自身具有稳定数据来源和服务对象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等。因此，上海生腾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经完成整改，不再开展执行新增征信业务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C 端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完成相关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海生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行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针对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已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亦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改正情形。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自行完成整改，其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4．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5．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7．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8．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分别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发行人的所有新增 B 端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均已完成相关整改。

9．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虽然仍存在一定的存量征信业务，但均因客户方面的原因（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合作时间较早，要求与其持续签订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观违法的故意。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整改。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署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公司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鉴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主动纠正并及时完成整改，且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在 2021 年 1-9 月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5%，比重较小，该等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

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数据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的数据来源，与公司的交易背景，采购数据的价格及具体内容，是否获得对外销售该等数据的授权，双方交易的方式和地

点，是否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因为销售数据受到过追责、索赔或处罚，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合合信息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个人供应商，并通过公开检索，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确认除数据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往来，亦不存在因出售上述数据受到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3．核查公司 2018 年 4 月入库的数据，对采购的数据内容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分析。获取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等工商数据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确定具体的数据采购内容、采购量和采购价格，验证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相关数据的合理性，并就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凭安征信、人民数据的采购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超过 5 万元测试线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关于流水的承诺函，确认对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6．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与数据合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与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数据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8．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模式的说明材料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进行业务访谈；

9．取得并查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10．走访数据类供应商，获取了数据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成立时间、运营规模、主营业务、双方合作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交付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确认；

1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爬取网站清单、企业流量分布表及与数据类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数据确认书等文件；

12．检索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数据采购相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形；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Google Play、App Store 平台签署的开发者协议；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 B 端海外业务合同；

15．取得并查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16．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关于 CCI、CamSof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关于 INTSIG PTE. LTD.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		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智能文字识别	C端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C端APP用户
		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以及实名认证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联系方式、设备信息以及网络状态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自主采集	
		第三方注册信息、第	在获取用户通过单独界	

发行人主营业务		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三方登录信息以及订单支付数据	面明示同意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B端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SaaS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B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信息	B端企业客户	从B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B端企业客户
商业大数据	**C端APP（启信宝）**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企业认证信息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C端APP用户
		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通讯录信息、设备信息、位置信息以及网络状态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自主采集	
		订单支付信息以及设备信息	在获取用户通过单独界面明示同意后，发行人自主采集	
	B端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数据	发行人
			发行人从法院官网、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中进行自动化采集数据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通过自动化采集获取的数据的权属进行界定。发行人属于该类数据的处理者
		企业用户注册信息以及登录信息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B端企业客户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提供智能文字识别，主要用户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APP，由其自主上传文档、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利用 APP 进行文字及图像识别。B 端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主要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的企业信息或者 SaaS 软件。公司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C 端业务方面，C 端用户登录启信宝 APP 后，可以通过对按期间收费的 VIP 会员、付费报告等单次付费产品从而获得经公司整理、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及深度清洗加工后的企业经

营信息、工商数据等；B 端业务方面，公司根据 B 端客户需求特点、产品种类、场景化程度、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综合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处理，最终形成给 B 端客户的解决方案或标准化 SaaS 软件。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 端启信宝 APP 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 C 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 端用户注册数据、C 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从供应商以及自动化采集获取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采购的性质为公司展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

1）公司采购个人供应商提供数据的背景

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维度。对于工商数据，公司主要以向供应商采购和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方式获取。

工商数据的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根据公司与凭安征信签订的合同，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向凭安征信采购每周新增的重庆和内蒙古个体户工商名录，并从 2019 年 7 月开始采购每周新增的全国个体户工商名录。根据公司与人民数据签订的合同，公司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综合服务包。

在 2018 年及以前，公司关于数据的自动化采集逻辑是动态采集最新的数据，获取新的数据之后将覆盖原有旧的数据，变更历史未充分留存。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用户仍然存在查询企业变更信息（如企业股权的演变过程、董监高历史变化情况）或个体工商户信息的需求，且公司竞争对手有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由于公司的工商历史数据和个体工商户信息的数据有一定缺失，也未能通过已有供应商或自动化采集获取到该等数据，会导致公司的大数据整体业务的竞争力变弱，因此选择对外进行采购。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企业信息数据的情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相关数据内容指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其中包含公司所需的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能够满足公司大数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双方就数据采购达成合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作为数据采购费用，占 2018 年数据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7.13%。

此次数据采购完成后，公司安排自有技术团队通过自动化采集的方式采集并留存相关企业工商历史信息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并通过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工商信息来对数据库进行完善。因此对于此类信息，公司未再对外进行过其他采购。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凭安征信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内容为全国工商企业名录，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其中一半为数据采购费用，一半为数据更新费用；2020 年 9 月，公司与人民数据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内容为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其中一半为数据采购费用，一半为数据更新费用。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工商数据价格与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据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条）	单价（元/条）
凭安征信	120	3,068	0.039
人民数据	225	2,255	0.100

供应商名称	数据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条）	单价（元/条）
平均	**-**	**-**	**0.069**
个人供应商	160	约2,300[注]	0.070

注：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为估算，采购数量=入库期间的总数据量-2018 年 4 月至 5 月非数据入库期间的日平均数据入库量*入库期间。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数据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凭安征信及人民数据采购平价单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具备公允性。

（3）个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个人供应商系技术领域从业人员，曾在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际化产品研发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该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方式及区别如下：

1）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89%	98.11%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数据供应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34%	99.66%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1.02%	98.98%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合计	2.90%	97.10%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

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细则》《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购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管理细则》和《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内部数据采购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

采购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 年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采购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

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发行人曾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

1）内控制度方面：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并且没有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等。

2）数据采集方面，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生命，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3）数据使用方面，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4）数据存储方面，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5）合规管控方面，公司虽然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流程层面，尚缺少对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公司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6）用户信息方面：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7）用户隐私政策方面：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为：**1）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2）用户信息收集的审核机制及用户隐私政策不完善。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外部用户**隐私**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开展业务所涉法规，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审结的数据类案件尚有 1 件，其他已决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未审结的案件为信息展示引发的纠纷：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案（（2021）沪 0115 民初 93453 号），原告主张启信宝客户端展示信息中展示了原告公司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启信宝网站上原告公司的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

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的涉诉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结合该案原告方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

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外部数据爬取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

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

	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 年 12 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 年 9 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安全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 年 11 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

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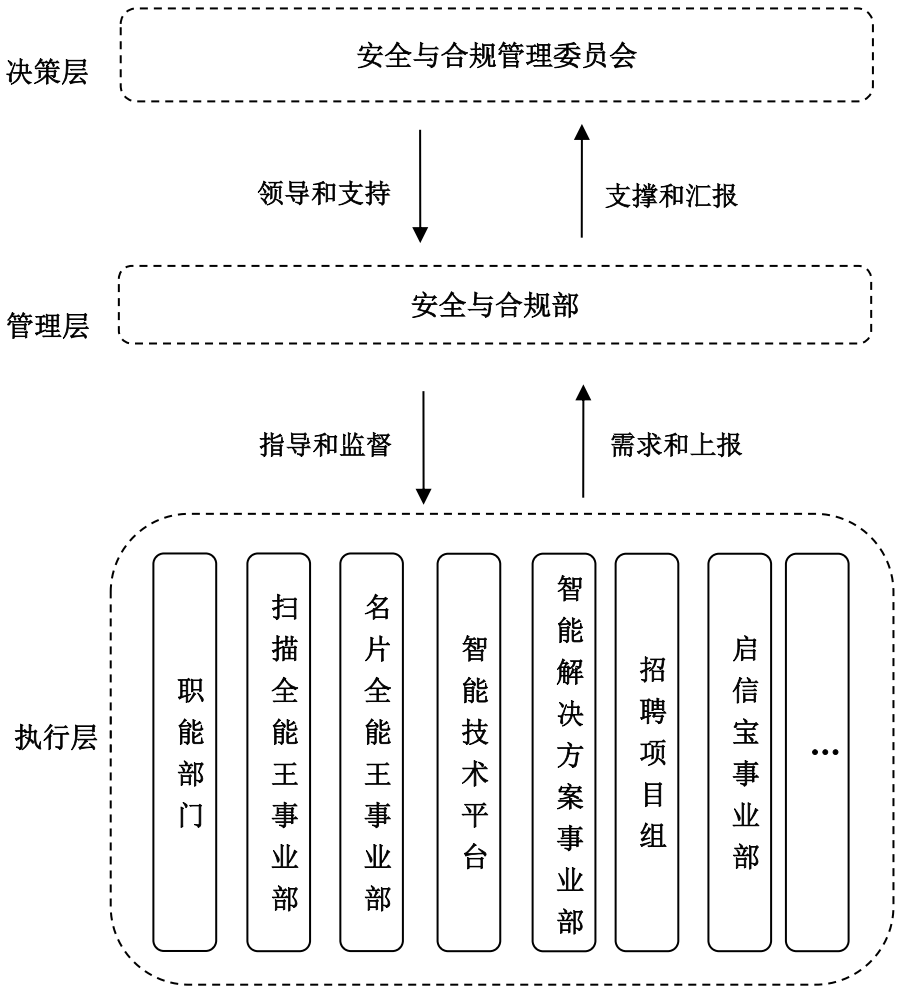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

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

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

出于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监管部门日益加强了数据行业的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并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从数据来源和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数据相关业务中，已取得了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

对于日益加强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对于未来可能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于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更新发展，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在合规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战略、方针、目标；

（2）发行人内部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行业形势研究、政策研究、趋势研判等，基于研究工作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流程、方案及计划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管理，积极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3）安全与合规部组织与推动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新基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针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利好政策。同时，国家颁布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

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

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2016/679 号法规，以下简称“GDPR”）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CI、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进行 CCI 的注销工作。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自设立至今暂未开始运营，计划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

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4．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

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向发行人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子公司亏损的实际原因；

2．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对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网站进行公开检索，确认发行人未与其产生过重大债务纠纷；

3．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材料，取得上海市科委关于发行人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专题会议纪要；

4．取得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5．获取并查阅美国子公司 CCI 向 CamSoft 进行业务迁移的资料；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境外投资程序相关责任的承诺》；

7．获取并查阅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

《境外法律意见书》；

8．获取并查阅美国子公司 CCI 的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内容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上海临冠	2,159.13	5,121.94	1,274.96	-412.25	8,481.83	6,322.69	1,200.76	-327.81
2	上海生腾	-1,793.12	-4,398.29	-1,316.06	-574.46	-2,657.44	-864.32	3,533.96	897.48
3	苏州贝尔塔	-191.23	-1,559.95	-3,976.26	-962.94	-10,358.69	-10,167.46	-8,607.51	-4,784.58
4	上海盈五蓄	-104.69	-232.31	-307.50	-191.78	-736.29	-631.59	-399.28	-91.78
5	上海找贝	-226.94	-179.29	-2,759.91	-289.05	-1,968.81	-1,741.87	-1,562.58	-189.05
6	CCI	17.79	51.16	44.82	-17.70	128.58	76.82	28.71	-16.69
7	上海信湃	-	-	-	-	-0.20	-0.20	-	-
8	上海荃英荟	-0.05	-4.92	-133.74	-	-38.71	-38.66	-33.74	-

2）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临冠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 月成立，2018 年年底开始扫描全能王业务逐渐由母公司合合信息转入上海临冠，由于 2018 年上海临冠公司经营处于起步阶段，故亏损。
2	上海生腾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2017 年 8 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 年 5 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

				B 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3	苏州贝尔塔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15 年 7 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 年 10 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
4	上海盈五蓄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18 年 1 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5	上海找贝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18 年-2021 年 1-3 月	2018 年 1 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 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 2020 年 9 月，将找到 APP 业务剥离。
6	CCI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亏损主要系应收 google 余额由 2017 年 74.3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 646.34 万元，在 2018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大故亏损。
7	上海信湃	/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2019 年 3 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8	上海荃英荟	2019 年-2021 年 1-3 月	2019 年-2021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成立，2019 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 2019 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 年-2021 年 3 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及 CCI 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 CCI 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转移至 Camsoft，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海临冠及 CCI 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根据 CCI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若境内投资人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发行人因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责令改正，可能面临境外用户收款困难的风险。为此，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决定通过报批新设海外企业，将现有业务由 CCI 转移至新设企业来解决此法律瑕疵。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CamSoft 在特拉华州设立；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2021 年 7 月

23 日，CCI 的全部业务已全部迁移至 CamSof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mSoft 经营正常，已代替 CCI 成为发行人境外收款主体，故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及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后续通过 CamSoft 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 CCI 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投资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CI 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amSoft 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 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INTSIG PTE. LTD.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INTSIG PTE. LTD.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的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INTSIG PTE. LTD.自设立以来未实缴出资系因尚未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同时，因未实际出资，INTSIG PTE. LTD.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已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瑕疵进行整改，CamSoft 已全部承接 CCI 业务且履行境内审批程序，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发行人、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前履行纳税义务，

INTSIG PTE. LTD.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4．INTSIG PTE. LTD.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尚未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故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经营。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核对上海找齐各股东出资凭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确认转让“找到”业务的内容；

3．访谈北京微梦、张栋；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投资目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

“找到”是一款商务信息搜索 APP，为 C 端用户提供商务信息搜索服务，用户可在平台上进行多种商务信息的搜索，帮助用户找到人脉、资源或商机。用户在“找到”APP 内通过姓名、企业名称、行业、区域等关键词，与潜在的目标合作伙伴进行商业社交，也可直接通过服务或产品关键词直接寻求业务资源，促成商业合作的达成。

（2）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基于投资时点对上海找齐 2021 年的营收增长及 2022 年预期营收水平，并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及商业价值、过往业务投入成本（超过 1 亿）、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找到”APP 业务于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对找到业务的推广费投入分别为 4,665.26 万元，1,430.34 万元，9.70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0 万元。“找到”APP 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收入占发行人营

业收入比例为0.53%，1.36%，1.00%和0%，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比例为3.11%、1.75%、0%及 0%，占比极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上架了找到 APP 的付费商品，为在产品推出初期增加市场知名度获取新增用户，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营销推广，2018 年发行人用于找到 APP 的推广费用为 4,665.26 万元，推广费用较高。

虽然“找到”APP 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判断“找到”APP 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并与投资方友好接洽后，投资方**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模式，预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占领商业社交的细分领域，并**认为“找到”APP 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自身用户数量增长，**与原有业务模式结合，**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带来多赢的局面**。因此，2020 年 10 月“找到”APP 业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由上海找齐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独立发展。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过往业务投入成本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上海找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找到”业务通过用户授权数据进行人脉推荐和业务宣传，并收取服务费用，因此，“找到”业务的原运营方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存在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合规运营，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鉴于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且“找到”业务已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找齐亦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210798）），上海找贝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经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找到”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因此，该等业务在发行人体系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剥离“找到”业务、北京微梦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在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股权激励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2．访谈机不可熙原合伙人及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

3．取得并查阅卉新投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庄建玲及张栋访谈文件；

4．取得并查阅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确认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6．取得并查阅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签署的《2018 年投资协议书》《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宁波启安、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签署的《2018 年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7．访谈宁波启安；取得并查阅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9．走访了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取得了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二）核查内容

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交叉的原因

1）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决定由激励对象出资成立 5 个用于股权激励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顶螺、上海融梨然、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卉新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因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

2）股权激励平台人员交叉的原因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时，除上海狮吼和陈飒，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其中，上海狮吼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飒担任预留部分的“期权池”，便于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2017 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除上海狮吼外，向上述人员在内的多名员工授予期权并调增部分员工期权份额。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方式为受让陈飒所持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因各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数量有限，上述员工在原有平台增加相应的财产份额无法实现，故存在受让多个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导致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交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交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展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2	李明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3	段炼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30	2.6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4	徐杰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06	2.12%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40	1.76%
5	洪光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丁凯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1%
7	王玮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8	吕志超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66	1.32%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3.40	2.50%
9	张海燕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0	黄紫东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18	0.36%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20	1.62%
11	黄小娟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95	2.17%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2.05	1.28%
12	熊立琴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1.30	0.96%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3	上海狮吼	上海目一然	普通合伙人	18.965	37.93%
		上海顶螺	普通合伙人	4.75	3.49%
		上海融梨然	普通合伙人	9.00	5.63%

（2）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周洪海、金志浩在离职时未根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由于该等离职员工为机不可熙的有限合伙人，为确保合合信息股权稳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稳执行，发行人决定将机不可熙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移给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机不可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狮

吼，且陈飒作为“期权池”持有机不可熙的财产份额，在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时，如继续采用上海狮吼和陈飒这种合伙人组合，后续双方关于合合信息股权转让则存在被认定为利益输送的可能。为避免此种情形的出现，2018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上海端临，以受让机不可熙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上海端临设立时，包桐出资 147 万元，谭研出资 3 万元。根据包桐、谭研的说明，二人所持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实为代持，出资均来源于陈飒。

2019 年 7 月，包桐将其所持上海端临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飒，谭研将其所持上海端临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2020 年 12 月，前述离职员工周洪海、金志浩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并确认，其就机不可熙向上海端临转让合合信息股权事宜不持异议，就该等事项与合合信息及其股东、机不可熙及其合伙人、上海端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卉新投资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15 年 10 月卉新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2	陈飒	有限合伙人	59.00	98.33%
合计			**60.00**	**100.00%**

2020 年 7 月，因履行与镇立新之间关于离婚补偿财产分割协议，陈飒将其所持卉新投资 59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建玲，转让价格为 1.5631 亿元（含税）；上海狮吼将其所持卉新投资 1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栋，转让价格为 264.95 万元（含税），二者的转让作价均参考了投资机构对公司的估值，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35 亿元。根据庄建玲的说明，其不是发行人员工，其受让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系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无任何超过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特殊约定。张栋为“找到”业务的负责人，也因此成为发行人的激励对象，后因“找到”业务剥离，现为上海找齐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庄建玲与张栋为朋友关系，在得知镇立新因支付离婚补偿款有资金需求后，张栋将庄建玲引荐给镇立新，并最终促成本次交易。庄建玲决定购买陈飒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后，卉新投资已不适合继续作为发行人激励平台进行

管理，根据庄建玲的要求并征询张栋本人意愿后，由张栋按照相同的估值购买了上海狮吼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并由张栋担任卉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卉新投资转为一般投资者，故不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其实，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金连文，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黄淼，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MCO 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4）徐欣，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东方财富	274.02	2.66%	76.76	0.63%	60.53	0.39%	19.65	0.47%
天天基金	-	-	-	-	0.02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22.01	6.48%	69.18	17.44%	50.31	7.82%	-	-
华南理工	-	-	-	-	38.83	3.25%	38.83	10.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

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约定可转债的原因

2018 年，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入股发行人时约定可转债系正常商业安排。当时发行人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合合信息未来的上市地点倾向于港股上市且对赌条款的相关设置也以港币计价，但因投资金额较大且发行人当时尚未确定后续上市区域，为降低投资风险，故与发行人约定以可转债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待后续发行人基本确定上市区域后再选择将可转债转为公司股本或由其他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

1）2018 年 10 月 31 日，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统称“原投资方”）与合合信息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8 年投资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原投资方将以如下方式对合合信息投资：

①股权转让

原投资方以 5,000 万元受让镇立新持有的公司 26.534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首期股权转让款 2,142.8571 万元作为受让镇立新所持公司 11.3720 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其余款项为二期股权转让款。

②可转债

原投资方以可转债的方式提供 3 亿元借款给公司，其中，首期借款 12,857.1429 万元，其余款项为二期借款。原投资方有权在约定条件成就后将借款转为对公司的出资。

③二期股权转让款及二期借款的支付

原投资方有权在上述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和首期借款支付后的以下时间之前选择是否按约定进行第二期股权转让和/或第二期借款：公司交割完成 1.5 亿元以上金额的新一轮融资。

2）2019 年 7 月 9 日，原投资方、宁波启安与合合信息及其股东签署了《2018 年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宁波启安承接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在《2018 年投资协议书》《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

根据对宁波启安的访谈，原投资方对合合信息的上市地点倾向于港股上市，且对赌条款系以港币计价。2019 年，合合信息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经双方协商，决定将投资主体改为纯境内主体宁波启安进行投资。

综上，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系因合合信息于 2019 年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故将投资主体变更为纯境内主体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系宁波启安、黄淼、徐欣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 29 亿元的价格，将相关借款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

（3）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2018 年投资投资书》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10.884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启安，将所持公司 0.324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淼，将所持公司 0.1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欣；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1.3889 万元增加至 1,108.4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认缴。

经核查，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验字（2021）第 076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新增注册资本 47.056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

2）根据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已放弃第二期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借款可转债权利，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动。镇立新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负面影响。

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

2015 年 6 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遵义奇成、常州鼎仕以市场估值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12 亿。2015 年 11 月，因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各激励对象所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两次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事宜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

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对应估值 20 亿；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估值投资，对应投前估值 29 亿，本次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系根据双方一揽子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确定，根据市场投资惯例，同一轮次增资价格高于老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9 月，盛汇鑫成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前一轮（宁波启安）融资价格适当下调。根据市场惯例，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考虑到前一轮的价格确定时间实际为 2018 年 10 月，根据各方协商，本次盛汇鑫成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宁波启安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是又略低于宁波启安的增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务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6.11	股权转让	陈青山	陈翌	10.0000	1 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8.08	股权转让	陈翌	陈青山	10.0000	1 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朱林	陈青山	2.0000	1 元/实缴资本	
				罗希平	13.2000	1 元/实缴资本	
3	2010.10	股权转让	朱林	龙腾	71.0000	1 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镇立新	3.8000	1 元/实缴资本	
4	2010.10	增资	/	镇立新	71.7100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罗希平	12.1200		
				陈青山	11.1100		
				龙腾	6.0600		
5	2010.11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龙腾	1.2060	1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1]
			陈青山		1.0050	1 元/注册资本	
			镇立新	金连文	6.0300	1 元/注册资本	
6	2011.02	增资	/	经纬创投	22.3333	31.34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7	2011.02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罗希平	2.6733	1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2]
				陈青山	2.4522	1 元/注册资本	
				龙腾	1.3467	1 元/注册资本	
8	2012.08	增资	/	东方富海	23.8236	114.17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9	2012.12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3.8755	129.01 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纬创投的说明，经纬创投未分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于分配后由合伙人分别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缴纳所得税
			镇立新		3.8755	129.01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3]
10	2015.06	增资	/	遵义奇成	7.1769	418.0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常州鼎仕	21.5307		
11	2015.11	增资	/	上海融梨然	5.7888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上海顶螺	4.9205		
				上海目一然	18.0900		
				机不可熙	7.2360		
				卉新投资	21.3025		
				镇立新	30.8204		
				罗希平	6.7044		
				陈青山	6.1456		
				龙腾	3.3524		
				其实	2.5602		
				经纬创投	6.0968		
				东方富海	7.8692		
				东方富海二号	3.7031		
				遵义奇成	2.8731		
				常州鼎仕	8.6193		
12	2016.01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遵义奇成、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576.8421	/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已缴纳
13	2017.02	增资	/	盛势汇金	27.7778	18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中视蓝海	11.1111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嘉兴领创	16.6667		
				京东数科	5.8333		
14	2017.02	股权转让	罗希平	盛势汇金	2.8124	169.59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陈青山		2.5780		
			金连文		0.5062		
15	2018.07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17.1000	8.63 元/注册资本	由机不可熙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19.05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杭	5.8333	216 元/注册资本	由京东数科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宁波启安	10.8846	188.4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黄淼	0.3249		
				徐欣	0.1625		
18	2019.09	增资	/	宁波启安	45.0400	273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黄淼	1.3444		
				徐欣	0.6722		
19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盛汇鑫成	2.5198	270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陈青山		0.5912		
			龙腾		0.5912		
			罗希平		0.5912		
			金连文		0.2956		

注[1]：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2]：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镇立新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3]：镇立新应缴个人所得税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且公司对股东之间的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故发行人无需就 2012 年 12 月经纬创投向其实转让股权、2018 年 7 月机不可熙向上海端临转让股权、2019 年 5 月京东数科向杭州御航转让股

权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就该等事宜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款的风险。

就 2016 年 1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其实、遵义奇成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发行人股东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导致合合信息因此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合合信息因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等直接损失。”

（2）发行人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以 3.5739：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代扣代缴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连文已于 2021 年 9 月就股改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淼、徐欣、其实均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人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

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人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2）法人股东

发行人法人股东均系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已于 2021 年 8 月代扣代缴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离职员工就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已由各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股东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导致合合信息因此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合合信息因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等直接损失。”

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股权激励涉及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同期设置了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行权时，上海狮吼系各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飒担任各激励平台预留部分的“期权池”，所以存在人员交叉。第二次股权激励行权时，因各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财产份额数量有限，存在激励对象受让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所以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交叉。

2．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部分员工在离职时未配合办理相应的激励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因该等离职员工为机不可熙的有限合伙人，为确保合合信息股权稳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稳执行，发行人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机不可熙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因上海狮吼系机不可熙的普通合伙人，且陈飒作为“期权池”持有机不可熙的财产份额，为避免后续双方关于合合信息股权转让被认定为利益输送，所以由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端临，二人所持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实为代持，出资均来源于陈飒。2019 年 7 月，二人所持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飒、上海狮吼，解除代持。

3．根据庄建玲的说明，其不是发行人员工，于 2020 年 7 月受让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系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无任何超过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特殊约定。因“找到”业务剥离，张栋现为上海找齐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庄建玲的要求并征询张栋本人意愿后，由张栋按照同等作价依据，购买上海狮吼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卉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卉新投资不再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系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的教授。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华南理工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济南复星基金等约定可转债系正常商业安排，济南复星基金等投资方对合合信息未来的上市地点倾向于港股上市且对赌条款的相关设置也以

港币计价，但因投资金额较大且发行人当时尚未确定后续上市区域，为降低风险，双方约定以可转债的形式投资。投资方变更系因合合信息于 2019 年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故投资主体变更为纯境内主体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系宁波启安、黄淼、徐欣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 29 亿元的价格将相关借款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协议中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根据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已放弃第二期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借款可转债权利，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负面影响。

6．2015 年 6 月增资系以市场估值进行投资，2015 年 11 月增资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平价增资，故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估值确定，根据市场投资惯例，增资价格高于老股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 9 月，盛汇鑫成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前一轮（宁波启安）融资价格适当下调。根据市场惯例，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本次盛汇鑫成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宁波启安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是又略低于宁波启安的增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烨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

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左凌烨、王艺潭，确认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的去向，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获取并查阅左凌烨、王艺潭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3．获取左凌烨、王艺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5．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花名册、专利清单、在研项目、奖项清单，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及各在研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专利、奖项、研发的贡献；

6．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两次访谈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黄建成对于镇立新等人员的竞业禁止及专利权属情况予以确认；

7．与摩托罗拉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邮件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

8．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9．查阅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左凌烨基本情况：1978 年 6 月出生，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作为经纬创投投资机构代表担任合合信息董事。2020 年 6 月，经合合信息与股东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左凌烨在合合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合合信息董事。左凌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的情形。左凌烨现任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主要负责在交易平台、企业服务和前沿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工作。

2）王艺潭基本情况：1978 年 1 月出生，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作为遵义奇成投资机构代表担任合合信息董事。2020 年 6 月，王艺潭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原有基金公司职位，在合合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合合信息董事。王艺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的情形。王艺潭现任萍乡市健平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董事。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披露。

左凌烨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烨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B端基础技术服务	0.53	0.71	0.94	1.42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B端基础数据服务	-	1.94	-	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61	3.58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24	0.55	-	-
合计		**1.38**	**6.78**	**0.94**	**3.60**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8	-	7.80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服务	-	14.44	-	-
合计		-	**16.52**	-	**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的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3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1项。
2	龙腾	副总经理、董事、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贡献。	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项。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董事、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 2）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截至2021年3月，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3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5）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9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5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1年3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1年3月末，暂无
4	王忠	招聘项目组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1年3月末，暂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选		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 4 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有竞业禁止相关的约定

镇立新等人入职摩托罗拉时间较早，签署的相关协议大多遗失，仅有核心技术人员郭丰俊、张彬保留了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郭丰俊 2000 年 7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第 7.02 条规定，“对于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公司有权与之签订特别协议，规定该员工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制造半导体及其零部件的工作”；根据张彬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中第七条规定：“对于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公司可以与之

签订特别协议。”

（2）镇立新等人未来不存在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1）镇立新等人确认其在摩托罗拉的工作内容与离职后在合合信息的工作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相关性，发行人与摩托罗拉不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镇立新等相关人员书面说明，其在摩托罗拉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手写识别系统（带电容触屏的键盘上进行手指书写）的研发、语音识别，并将该技术分别运用在摩托罗拉智能手机上的手写输入法和语音识别系统上。前述研究及技术所形成的商业化产品主要是带键盘和触屏手写的“指书”手机（A668）、或带智能手写和语音识别功能的手机（A1200）。

镇立新等相关人员入职合合信息后，主要工作内容为研究通过摄像头获得字符影像并进行识别。合合信息自成立以来未从事手机或触屏相关的联机手写产品的研发，产品形态及技术路线与在摩托罗拉工作内容无关。

2）摩托罗拉知晓镇立新等人入职合合信息，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镇立新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入股、入职合合信息后，发行人通过了摩托罗拉的供应商考核，并与摩托罗拉开展了正常的业务合作。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近些年多个媒体公开报道镇立新等核心技术人员原就职于摩托罗拉的背景情况。

在摩托罗拉知晓镇立新等人入职合合信息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镇立新等人未涉及任何与摩托罗拉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来自摩托罗拉提起的有关违法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

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已在多个公开渠道披露镇立新、陈青山原就职于摩托罗拉，且镇立新等人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收到任何来自摩托罗拉提起劳动纠纷的相关信息。

3）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及专利权属情况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黄建成为镇立新等人的直属领导，负责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的管理工作，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关闭时的员工遣散流程为黄建成签字审批。黄建成对于镇立新等人员的竞业禁止及专利权属情况予以确认。

①确认镇立新等相关人员的离职背景，与摩托罗拉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黄建成确认：镇立新自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研究所拿到博士学位后，入职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均在镇立新负责的研究室工作。

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业务主要为支持摩托罗拉移动，研究范围集中于人机交互、人工智能技术，语音识别等。陈青山、罗希平为自主择业离职。2009 年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解散时，员工可选择调到摩托罗拉软件开发部，也可选择接受补偿后自主择业离职。郭丰俊在研究院解散后，在开发部工作一段时间后离职。根据对黄建成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②确认上述人员与摩托罗拉之间就职务发明、专利归属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据黄建成说明，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的业务主要为支持摩托罗拉移动全球业务，研究范围集中于人机交互、人工智能技术，比如语音识别等。镇立新及上述相关人员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从事人机交互相关研究，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摩托罗拉几款智能手机上的手写输入法与手机软键盘输入法设计，即通过书写笔或手指在手机触摸屏上书写文字。

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摩托罗拉工作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或摩托罗拉的专利技术为合合信息提供技

术支持的情况，相关人员与摩托罗拉之间就职务发明、专利归属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4）摩托罗拉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

中介机构经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邮件沟通，请求对方确认如下事宜：

“1、镇立新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出资设立合合信息及后续从摩托罗拉离职后入职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如有）及《保密协议》（如有）等；

2、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如有）及《保密协议》（如有）等。”

就上述邮件，**该高级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回复确认：“我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现任何违规问题，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但如果未来有必要，我公司会采取行动保护我公司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确认镇立新等人在合合信息的职务发明、专利归属与在摩托罗拉的工作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相关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镇立新等人员入职、入股合合信息相关事宜，摩托罗拉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确认未发现任何违规问题、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七） 竞业禁止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竞业禁止相关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核心技术人员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原为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员工，其在摩托罗拉工作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手写识别系统和语音识别技术的研发。镇立新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相继入股、入职发行人，在合合信息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研究通过摄像头获得字符影像并进行识别，与在摩托罗拉的工作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相关性。根据上述人员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

议的情况，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未收到任何来自摩托罗拉提起的有关该等人员违反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义务的仲裁或诉讼，且至今已超过劳动争议或普通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但不能排除如未来摩托罗拉就前述事项向上述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左凌烨、王艺潭为报告期内离职的外部董事，公司已与投资机构就该事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左凌烨、王艺潭的卸任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就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人在摩托罗拉任职情况、该等人员入职、入股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以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事宜是否与摩托罗拉存在纠纷等事宜，本所律师已向摩托罗拉进行询证。2021 年 4 月，摩托罗拉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进行邮件回复，确认截至邮件回复之日，摩托罗拉与镇立新等人不存在法律纠纷。

4．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与摩托罗拉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事宜，未违反其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

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shfy/we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2．访谈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

3．访谈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

4．访谈发行人董事汤松榕，核查发行人投资东家金服事宜；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取得并查阅宁波长汇嘉信工商档案、入伙协议、出资凭证；

7．取得并查阅宁波长汇嘉信分配投资款及收益的汇款记录；

8．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确认发行人投资及退出宁波长汇嘉信相关事宜。

（二）核查内容

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

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 0101 民初 21091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1 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二审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2	（2021）沪 0101 民初 21083 号 （2021）沪 74 民终 278 号	白琳			
3	（2021）沪 0101 民初 21644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4 号	陈刚			
4	（2021）沪 0101 民初 21642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3 号	吕今春			
5	（2021）沪 0101 民初 21641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2 号	姜红琴			
6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3 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7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9 号	蔡会建			
8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1 号	何晓琴			
9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5 号	何玲			
10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8 号	黄慧婷			
11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3 号	王娟			
12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7 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公司			
13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2 号	钱挺			
14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6 号	郝震东			
15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4 号	楼文标			
16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5 号	朱剑萍			
17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2 号	鲁艳			
18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0 号	张小如			
19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6 号	陈晓鹏			

20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4 号	邢振胜			
21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1 号	刘治宇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赵康明的访谈，上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上述案件中许翎、白琳、陈刚、吕今春、姜红琴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已发回重审，其他合同纠纷已由原告撤回起诉，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所持有的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赵康明、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马骥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现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找齐	30.00%	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3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4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5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7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8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19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0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鑫，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2014 年 8 月 8 日，宁波长汇嘉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1 月 19 日，宁波长汇嘉信将投资款及收益分配给发行人，发行人退出宁波长汇嘉信。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鑫，宁波长汇嘉信办理工商退伙变更需全体自然人投资者实名认证并签字，因涉及股东人数较多，沟通较为困难且存在部分投资者不配合等情况，故就发行人退伙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长汇嘉信无任何对外投资。发行人已退出长汇嘉信，但长汇嘉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在形式上宁波长汇嘉信仍为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家金服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发行人已退出长汇嘉信，但长汇嘉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在形式上长汇嘉信仍为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3．关于经营资质 6
二、问题 4．关于数据合规性 19
三、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33
四、问题 17．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42
五、问题 18．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5
六、问题 19．关于关联方 5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90
二十三、结论意见.....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58 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LABL	指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审计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60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5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58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泰富百货	指	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4-9 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业务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年 1-9月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6.53	502.36	472.21	550.70	1,823.94
			C端	29.54	3,114.61	3,624.23	2,930.79	5,407.80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155.40	2,684.88	1,938.36	1,904.32	2,368.08
			C端	1.70	6.04	7.33	5.84	11.99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405.67	213.27	109.37	53.81	92.65
			C端	2,276.34	1,775.89	120.94	69.67	80.92
合计				**3,875.17**	**8,297.04**	**6,272.44**	**5,515.13**	**9,785.38**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19.40%**	**17.10%**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7.15%**	**4.46%**

从收入金额看，C 端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 万元、3,114.61 万元、6,555.02 万元，占公司当年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79 万元及 5,407.80 万元，占公司同期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及 98.31%。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 C 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3%并不断降低，为原 C 端启信宝 APP 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 端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 万元、502.36 万元、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0.42%、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 万元及 1,823.94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及 42.57%。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13 万元及 2,460.73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4.25	8.63%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6.76	3.66%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2.55	3.49%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2.43	3.48%
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68.29	2.88%
合计			**524.28**	**22.1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8.52	8.53%
2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75.91	6.57%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26	5.39%
4	博能直融（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54.68	4.73%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端定制化服务	52.76	4.57%
合计			**344.13**	**29.78%**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1.0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76	18.09%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1.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0.45%
5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42	4.77%
合计			**70.34**	**75.9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5.49	11.21%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38.92	9.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4.73	8.56%
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4.50	6.04%
5	乐建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1.31	5.25%
合计			**164.95**	**40.66%**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

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 1-9 月占比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7	325	164	130	388
		C 端	502	47,179	24,574	16,449	22,972
合合信息	—	B 端	190	123	47	48	37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43	12	5	1	1
		C 端	36,460	244	0	0	0
合计			**37,202**	**47,883**	**24,790**	**16,628**	**23,398**

C 端业务方面，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325 家、294 家及 388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90 家、123 家、95 家及 37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43 家、12 家、6 家及 1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和贝尔塔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整改方案为：上海生腾积极推进协议换签工作及业务执行调整，2021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需整改的存量业务涉及合同数量 335 份，涉及合同金额 5,655.6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2 份合同已完成整改，即已终止或调整由上海生腾开展业务，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剩余 3 份合同所涉客户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对供应商选择及合同签署有严格的流程和规定，需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整改，所涉合同金额为 131.15 万元，占比为 2.32%。

4）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

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 业务（“找到”APP 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 C 端“启信宝”APP 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上海找贝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找到”APP 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将“找到”APP 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0.00	56.99	429.52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自 2017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29.54	3,114.61	4,196.70	2,358.31	5,407.80

业务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增

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C端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万元、3,114.61万元、6,555.01万元及5,407.80万元。“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年1-9月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上海找贝	2019.12.16	4,341	23,030	46,874（注：1-9月）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502	47,043	27,964	13,059	22,972

客户数量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502人、47,043人、41,023人及22,972人。“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

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能够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C 端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的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分别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发行人的所有新增 B 端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全部存量征信类业务

能够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4．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关于 CCI、CamSof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关于 INTSIG PTE. LTD.、LABL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

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购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和《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内部数据采购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采购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 年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采购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信息系统及数据合规专项评估中期汇报》，发行人曾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

1）内控制度方面：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并且没有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等。

2）数据采集方面，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生命，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3）数据使用方面，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4）数据存储方面，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5）合规管控方面，公司虽然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流程层面，尚缺少对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公司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6）用户信息方面：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7）用户隐私政策方面：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为：1）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2）用户信息收集的审核机制及用户隐私政策不完善。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外部用户隐私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后续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开展业务所涉法规，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

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 年 12 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 年 9 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安全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 年 11 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 年 2 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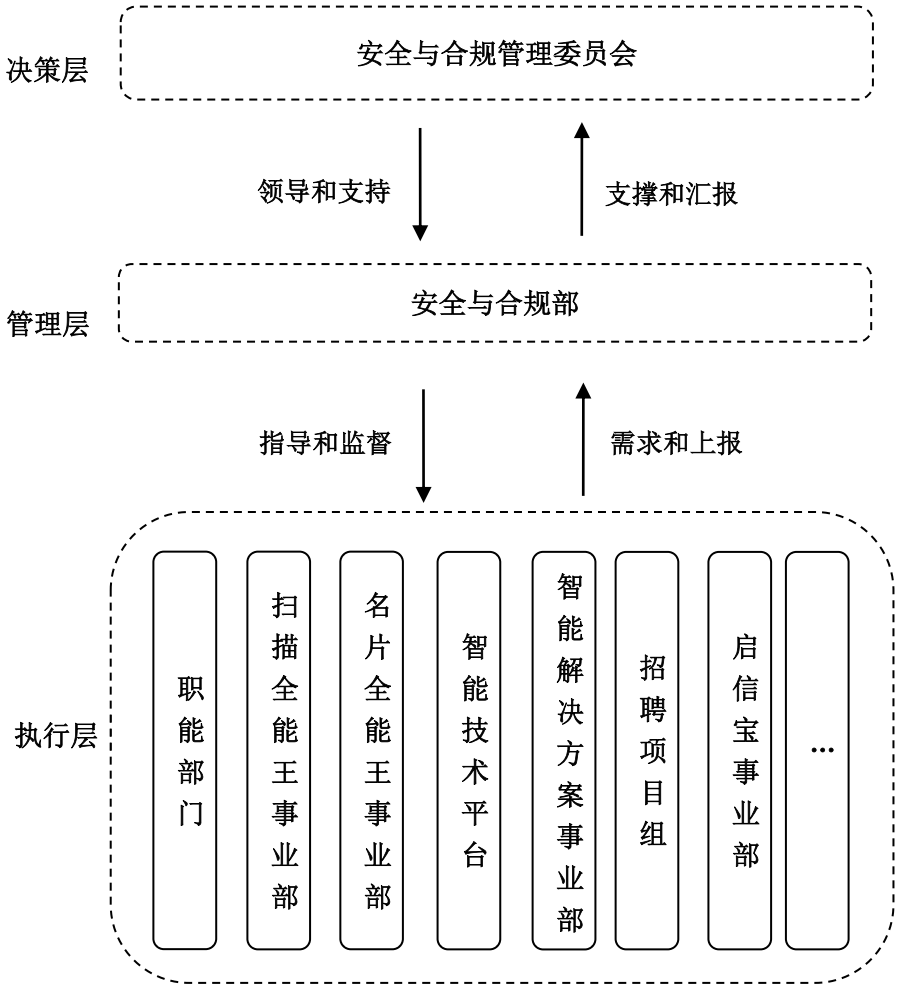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

理制。

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7．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

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2016/679 号法规，以下简称“GDPR”）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CI、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和新加坡子公司 LABL。

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进行 CCI 的注销工作。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自设

立至今暂未开始运营，计划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

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上海临冠	3,722.42	5,121.94	1,274.96	-412.25	10,045.12	6,322.69	1,200.76	-327.81
2	上海生腾	-4,382.73	-4,398.29	-1,316.06	-574.46	-5,148.54	-864.32	3,533.96	897.48
3	苏州贝尔塔	20.42	-1,559.95	-3,976.26	-962.94	-10,147.04	-10,167.46	-8,607.51	-4,784.58
4	上海盈五蓄	-376.13	-232.31	-307.50	-191.78	-1,007.73	-631.59	-399.28	-91.78
5	上海找贝	-673.02	-179.29	-2,759.91	-289.05	-2,414.88	-1,741.87	-1,562.58	-189.05
6	CCI	59.18	51.16	44.82	-17.70	168.13	76.82	28.71	-16.69
7	上海信湃	-0.52	-	-	-	0.28	-0.20	-	-
8	上海荃英荟	-56.90	-4.92	-133.74	-	-95.55	-38.66	-33.74	-
9	Cam Soft	-28.16	-	-	-	36.64	-	-	-

2）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临冠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 月成立，2018 年年底开始扫描全能王业务逐渐由母公司合合信息转入上海临冠，由于 2018 年上海临冠公司经营处于起步阶段，故亏损。

2	上海生腾	2018 年-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2017 年 8 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 年 5 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 B 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3	苏州贝尔塔	2018 年-2020 年	2018 年-2021 年 1-9 月	2015 年 7 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 年 10 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
4	上海盈五蓄	2018 年-2021 年 1-9 月	2018 年-2021 年 1-9 月	2018 年 1 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5	上海找贝	2018 年-2021 年 1-9 月	2018 年-2021 年 1-9 月	2018 年 1 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 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 2020 年 9 月，将找到 APP 业务剥离。
6	CCI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亏损主要系应收 google 余额由 2017 年 74.3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 646.34 万元，在 2018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大故亏损。
7	上海信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3 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8	上海荃英荟	2019 年-2021 年 1-9 月	2019 年-2021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成立，2019 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 2019 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 年-2021 年 9 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9	CamSoft	2021 年 1-9 月	/	2021 年 5 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 googl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及 CCI 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 CCI 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转移至 CamSoft，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海临冠及 CCI 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CamSoft 净利润为负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

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根据 CCI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若境内投资人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发行人因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责令改正，可能面临境外用户收款困难的风险。为此，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决定通过报批新设海外企业，将现有业务由 CCI 转移至新设企业来解决此法律瑕疵。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CamSoft 在特拉华州设立；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2021 年 7 月 23 日，CCI 的全部业务已全部迁移至 CamSof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mSoft 经营正常，已代替 CCI 成为发行人境外收款主体，故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及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后续通过 CamSoft 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 CCI 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投资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CI 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amSoft 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 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Quadrant Law LLC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INTSIG PTE. LTD.将于2022年11月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Quadrant Law LLC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LABL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LABL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且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INTSIG PTE. LTD.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1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INTSIG PTE. LTD.于2022年2月9日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出资事宜。因尚未实际出资，INTSIG PTE. LTD.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已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瑕疵进行整改，CamSoft 已全部承接 CCI 业务且履行境内审批程序，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发行人、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前履行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LABL 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INTSIG PTE. LTD.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尚未实际出资，故未实际经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基于投资时点对上海找齐 2021 年的营收增长及 2022 年预期营收水平，并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及商业价值、过往业务投入成本（超过 1 亿元）、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找到”APP 业务于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对找到业务的推广费投入分别为 4,665.26 万元、1,430.34 万元、9.70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0.53%、1.36%、1.00%和 0%，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比例为 3.11%、1.75%、0%及 0%，占比极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上架了找到 APP 的付费商品，为在产品推出初期增加市场知名度获取新增用户，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营销推广，2018 年发行人用于找到 APP 的推广费用为 4,665.26 万元，推广费用较高。

虽然“找到”APP 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判断“找到”APP 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并与投资方友好接洽后，投资方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模式，预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占领商业社交的细分领域，并认为“找到”APP 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自身用户数量增长，与原有业务模式结合，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带来多赢的局面。因此，2020 年 10 月“找到”APP 业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由上海找齐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独立发展。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过往业务投入成本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上海找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7．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 B 端收入占比
东方	274.02	2.66%	76.76	0.63%	60.53	0.39%	57.39	0.39%

财富								
天天基金	-	-	-	-	0.02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22.01	6.48%	69.18	17.44%	50.31	7.82%	-	-
华南理工	-	-	-	-	38.83	3.25%	52.18	4.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18．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烨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烨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烨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B端基础技术服务	1.42	0.71	0.94	1.42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B端基础数据服务	-	1.94	-	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B端基础数据服务	3.51	3.58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63	0.55	-	-
合计		**5.56**	**6.78**	**0.94**	**3.60**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8	-	7.80
合计		**-**	**2.08**	**-**	**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的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

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4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3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2项
2	龙腾	副总经理、董事、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董事、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 2）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 （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1年9月，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4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0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4	王忠选	招聘项目组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 4 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9．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 0101 民初 21091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1 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二审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2	（2021）沪 0101 民初 21083 号 （2021）沪 74 民终 278 号	白琳			
3	（2021）沪 0101 民初 21644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4 号	陈刚			
4	（2021）沪 0101 民初 21641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2 号	姜红琴			
5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3 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6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9 号	蔡会建			
7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1 号	何晓琴			
8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5 号	何玲			
9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8 号	黄慧婷			
10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3 号	王娟			
11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7 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2 号	钱挺			
13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6 号	郝震东			
14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4 号	楼文标			
15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5 号	朱剑萍			
16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2 号	鲁艳			
17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0 号	张小如			
18	（2021）沪 0109 民初 12426 号	陈晓鹏			
19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4 号	邢振胜			
20	（2021）沪 0109 民初 12431 号	刘治宇			
21	（2021）沪 0101 民初 21642 号 （2021）沪 74 民终 693 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二审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22	（2021）沪 0101 民初 16008 号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上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上述案件中许翎、白琳、陈刚、姜红琴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已发回重审，其他合同纠纷已由原告撤回起诉，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	主营业务

号		股比例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现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找齐	30.00%	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4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5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8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9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0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1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D62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支付，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29.5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8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9%；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5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专利合计为75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51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遵义奇成、盛势汇金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东方富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5%
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8%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5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0%
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9%
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67%
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0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1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3%
13	淮安一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5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7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8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20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3%
2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2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3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4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6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7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8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9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1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2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袁丽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4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5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6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7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8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9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0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2	施小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3	缪兴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7	赵皓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合计			**163,300.00**	**100.00%**

（2）遵义奇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遵义奇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13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奇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陈怡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刘剑芬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7	刘昂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8	阚闻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无锡聚富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0	林道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1	郑荷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2	谢瑾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3	黄建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4	蔡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5	黄思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6	张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7	胡美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9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势汇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5,999.00	99.98%
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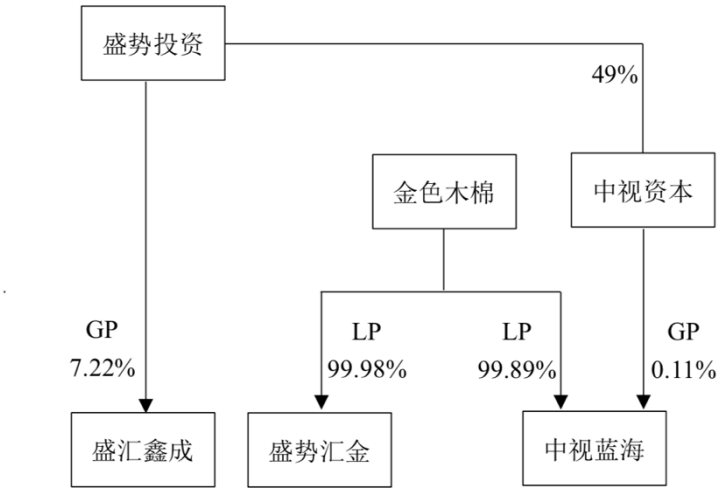

中视蓝海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盈五蓄	沪 B2-2021135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9.10

经查验，苏州贝尔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2-20160520）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到期后未续期，已自动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2021年1-9月，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166.79
营业收入（万元）	57,22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云霁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60%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4	常州老虎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曾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萍乡鸿胜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曾直接持有 60%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	南京鸿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奇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7	北京经纬出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越享（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持有 79%出资额的企业
9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持有 51%股份的企业
10	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左凌烨持有 51%股份的企业
15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持有 51%股份的企业
16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持有 51%股份的企业
17	珠海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0	浩云星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1	北京倍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103,539.81
合计		**103,539.81**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4,150.96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11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31,34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751.48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89.31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65,319.81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0,708.46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1,519.8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58,407.08
合计		**341,489.2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11,767,167.55
合计	**11,767,167.5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844.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48,602.93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7,075.47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5,686.1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256.64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663.16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1家分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复星创投，参股子公司无锡微签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

（1）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分支结构

1）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23U9F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5 号）创意街 6 号 108 房

负责人	黄毅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9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3层331室。

（2）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1）INTSIG PTE. LTD.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INTSIG PTE. LTD.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根据Quadrant Law LLC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LABL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LABL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公司编号	202135585W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存续
注册地址	20 EMERALD HILL ROAD，Singapore 229302
主营业务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又冠 100%持股

经查验，上海又冠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10015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12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合伙企业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无锡微签已于2021年10月19日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泰富百货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2）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1	北京恒瑞永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易得（恋日国际）商务中心 E10	2021.04.20 - 2022.04.19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44837 号	112.00	2.90 万元/月	办公
2	深圳驿空间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502-A07	2021.04.23 - 2022.04.22	/	/	2.10 万元/月	办公
3	刘明炎	上海生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33 号丽雅苑（22 座）雅贤居 5A 房	2021.05.13 - 2022.05.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 79022）号	165.72	0.50 万元/月	居住

注：上海生腾向深圳驿空间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共享工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9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璇深网	40792979	合合信息	9	2021.04.07 - 2031.04.06	原始取得
2	天璇深网	40810133	合合信息	35	2021.02.28 - 2031.02.27	原始取得
3	企信分	46285174	上海生腾	16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取得
4	启信分	46252688	上海生腾	35	2021.02.14 - 2031.02.13	原始取得
5	启信火眼	46798568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6	启信火眼	46794276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7	企信哨兵	46772075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8	企信宝哨兵	46784912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9	企信宝哨兵	46796756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0	企信宝哨兵	46788061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1	企信火眼	46780129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2	企信火眼	46781651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3	企信宝火眼	46777484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4	启信捕手	53164266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5	启信捕手	53214224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6	启信灯塔	53173007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7	启信灯塔	53208913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8	启信数智	53182178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9	启信数智	53210939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0	启信知了	53191404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1	启信知了	53224129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2	启信知了	53228742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3	启信睿图	53191429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4	启信睿图	53199964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5	启信睿图	53226290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6	启信链	53199950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7	启信鹰眼	53207012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原始取得

					2031.09.06	
28	启信鹰眼	53231545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9	风控精灵	53221047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0	启信金盾	53228733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1	启信宝	53460435	上海生腾	1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2	启信宝	53514684	上海生腾	40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33	启信宝	53518824	上海生腾	34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4	启信宝	53525458	上海生腾	3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5	启信宝	53536267	上海生腾	3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6	启信宝	53498774	上海生腾	4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7	启信宝	53490786	上海生腾	8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8	启信宝	53490830	上海生腾	18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9	启信宝	53490856	上海生腾	23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40	启信宝	53483519	上海生腾	24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41	启信鹰眼	53173002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2	启信知了	53193139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3	启信金盾	53191446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4	启信金盾	53224176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5	启信灯塔	53219493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6	启信数智	53184307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7	铅笔蜂	53647494	上海临冠	41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8	铅笔蜂	53644722	上海临冠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9	铅笔蜂	53639668	上海临冠	9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哥伦比亚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4项境内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变更为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1310462071.9	用于智能无线通信终端的识别四边形边框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9.30	20 年
2	201410037226.9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 年
3	201410049950.3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2.13	20 年
4	201410489050.0	网络帐户建立连接的方法及其网络终端设备、云端设备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9.23	20 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双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证明函》及其他境外专利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1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授予地
1	10-2275720	블루투스 통신방법 및 블루투스 통신디바이스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6.26	韩国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0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1SR0885130	启信宝新兴产业库系统 V1.0	上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生腾		
2	2021SR1305212	生腾数据数字客商企信慧眼 SaaS 软件 V1.9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08
3	2021SR1305344	生腾数据数字金融企信金盾 SaaS 软件 V1.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15
4	2021SR1305544	生腾数据数字营销企信青鸟 SaaS 软件 V1.3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08
5	2021SR1458652	基于司法大数据解析的可视化插件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20
6	2021SR0795276	临冠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版 PDF 工具包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1.22
7	2021SR0795458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 PDF 工具包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8	2021SR0795459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图片转 Word 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9	2021SR0795462	临冠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版图片转 word 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1.22
10	2021SR1173730	上海临冠数据 camexam 蜜蜂试卷图片处理软件（Android）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2021SR1173775	上海临冠数据 camexam 蜜蜂试卷图片处理软件（IOS）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项文字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2021-A-00134165	启信宝新兴产业分类体系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17	未发表

5．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并办理备案的6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6	mifeng.plus
2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7	ever5d.cn
3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6	jingjidanao.com
4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5	ynqypbl.com
5	上海荃英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1	gea-top.com
6	上海荃英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3	gea-top.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3,600万元	履行中
2	2020.05	合合信息	GOOGLE PAYMENT CORP	开发者分发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3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2,500万元	履行中
4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1,800万元	履行中
5	2017.06	合合	WOW TECH	软件代理	授权在日	超过2,300万	履行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信息	INC	协议	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元	中
6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1,500万元	履行中
7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820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670万元	履行完毕
9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10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560万元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1,600万元	履行完毕
2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3,800万元	履行中
3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5,200万元	履行中
4	2017.08	苏州贝尔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器	超过1,700万元	履行中
5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2,600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6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3,5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8	2016.08	合合信息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16.09	合合信息	NEXMO INC.	使用协议	短信推广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12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13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20.08	合合信息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5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6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该合伙企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与泰富百货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三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52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上海生腾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6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575,410.17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709,636.41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24,753.29
4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54,577.21
5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15,282.00

6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66,956.76
7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0,000.00
8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45,982.12
9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8,394.27
1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5,455.50
11	人社局园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13,000.00
12	员工护理假津贴	5,711.40
13	上海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
14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高维持发明专利）	711.00
合计		**28,018,270.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8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0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06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6.6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6.7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7
未缴纳原因	19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7 名员工因苏州社保公积金系统切换未能正常缴纳，已安排补缴； 1 人已于 10 月补缴； 1 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

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少许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内容
1	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提供电销专员共 1 名员工。
2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先后提供 IT 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前后端开发工程师、安卓开发工程师、算法研发工程师、系统管理员、客服、销售共 28 名员工。
3	人瑞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人力外包服务协议。先后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工程师共 4 名员工。
4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先后提供测试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工程师、UI 设计师共 7 名员工。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聘用的员工共 40 人，主要系提供招聘及 IT 服务等行政性服务、或者提供电销、客服等服务。公司选择将部分非核心岗位如客服等进行外包。该等人员均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金额及所需人数换算的平均工资，计算方式合理价格公允。该等人员的人数较少，且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信湃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湃仍未实际运营，财务报表仅有开办费支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对上海信湃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元，合合信息及其他股东尚未出资部分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2 年 3 月 5 日